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08 年 8 月 4 日为表决日,2008 年 7 月 24 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审议,均以 9 票赞成,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名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

